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1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p>

		<p>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章</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p> <p>(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年度累计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p> <p>(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向同一当事人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 2000 万元;</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的权限:</p> <p>(一)单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p>

	<p>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p> <p>（一）单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一合同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月内相同标的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与单家银行或单家金融机构签署借款等融资性合同，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p>
--	--	--

除上述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内容不变。由于增减条款，各章节序号依次调整。